

**第六屆桃儀盃
學生儀隊錦標賽
賽事簡章**



桃園市儀隊發展協會

一、主旨：藉由互相競爭、觀摩提昇桃竹苗地區學生儀隊整體素質。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儀隊發展協會

三、比賽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6 日

四、比賽地點：內壢高中 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止

六、報名辦法：一率採電子報名，報名網址：
或至本協會網站查詢報名網址。

七、參賽人員資格：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及連江縣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以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依舉辦日期加入應屆畢業生）

八、比賽規則：

- (1) 比賽參加人數每隊最低六人，最高二十六人。
- (2) 表演內容為形式不限之儀隊表演。請勿出現違反傳統學生儀隊文化之表演內容(如：槍過跨下等…)。
- (3) 表演服裝不限，表演長度五至八分鐘。
- (4) 表演區域深 9 公尺、寬 14.4 公尺，請見附件平面圖。
- (5) 表演時若非不可抗力或主辦單位之因素而中斷表演，不可請求重新表演。
- (6) 表演時間以第一位參賽人員踏入比賽區域起算，最後一位退出比賽區域時終止。
- (7) 表演不得請求須由本會工作人員配合之效果，如燈光等…
- (8) 為避免表演流程受到影響，進退場等表演以外之行為需配合主辦單位之規定。
- (9) 本賽事評審將由本協會邀請三位符合本會評審遴選辦法之評審負責評分，並由三位評審中推派一位評審長做賽後說明。
- (10) 本賽事評審評分標準以 整齊度、槍法、力道、儀態及整體呈現五大要素評分。詳情請見附件比賽評審辦法。

九、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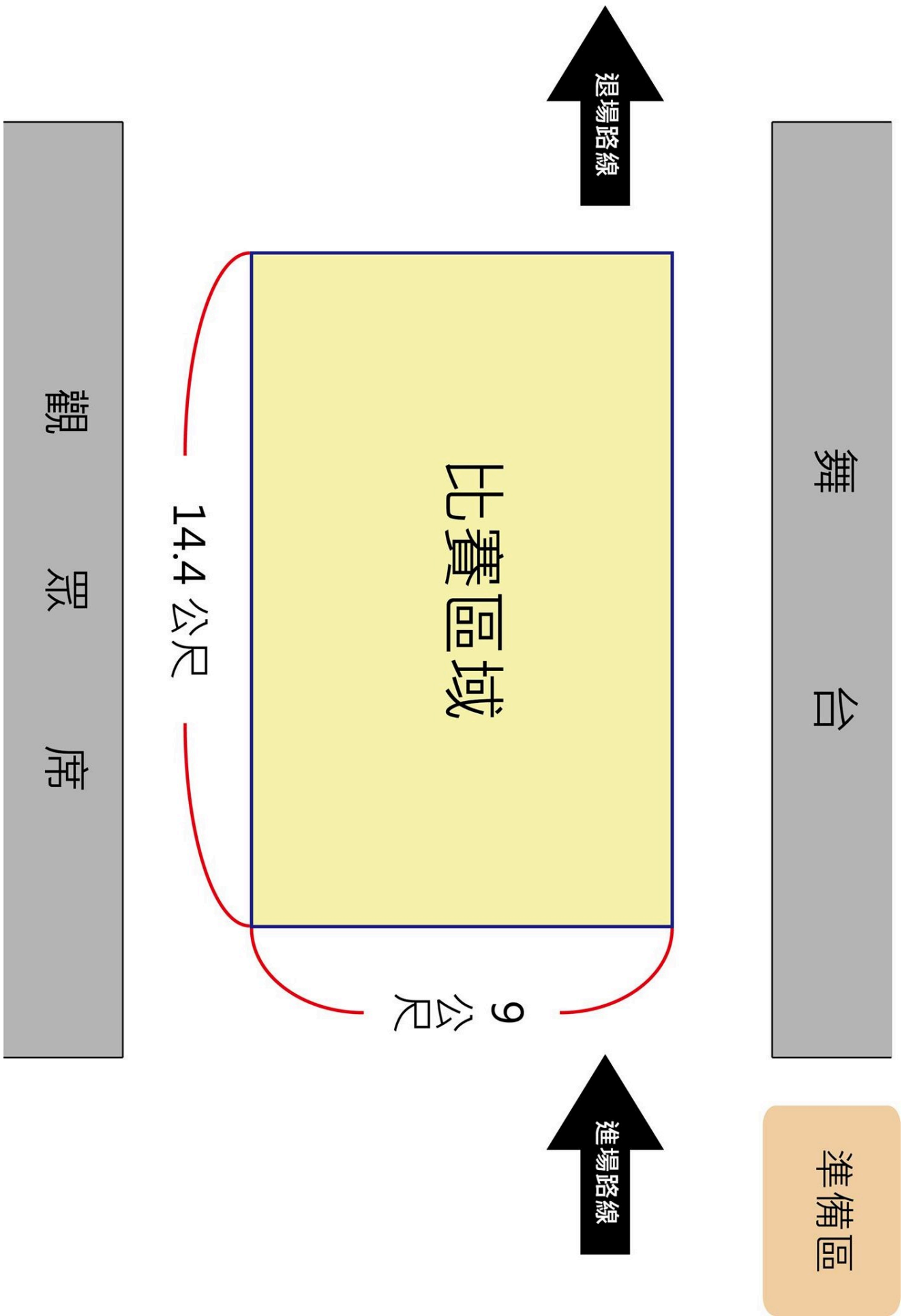
- (1) 依照總分順序頒發冠軍、亞軍、季軍。
- (2) 總獎項數為總參賽隊伍數之二分之一，且無條件捨去小數。
- (3) 獲得冠軍隊伍將可獲頒獎座一座。
- (4) 獲得亞軍隊伍將可獲頒獎座一座。
- (5) 獲得季軍隊伍將可獲頒獎座一座。
- (6) 季軍以下可獲獎之隊伍，將於賽後頒發優選獎狀一份。
- (7) 所有參賽人員皆可獲頒獎狀一份。

十、注意事項：

- (1) 本協會將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9 日舉行領隊會議暨賽程順序公開抽籤。
 - a. 舉辦地點於桃園市中壢家商（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 b. 抽籤歷時約 5~10 分鐘，抽籤一率由協會工作人員代抽。
 - c. 抽籤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 d. 各校應於繳交報名表時回覆是否參與公開抽籤。
 - e. 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數未達總隊伍數二分之一，則取消領隊會議。
 - f. 若因隊伍數不足，未舉辦領隊會議，則本會將另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領隊會議之注意文件。
 - g. 未舉辦領隊會議之狀況下，公開抽籤之程序將以錄影方式紀錄，上傳網路以供查詢。
- (2) 參賽隊伍表演內容須搭配音樂者應自行準備音樂（以通用檔案格式為主如：.mp3、.wav 或 .wma），以電子郵件方式註明隊伍名稱以及曲目順序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2 日前寄至本會電子信箱，若因故無法於表定時間寄送音樂光碟，請於上述日期前先行通知。如因參賽隊伍因素導致比賽當日音樂有問題，不得請求異議。
本會電子信箱：thgda@thgda.org.tw
- (3) 比賽當日音控台僅供測試音樂是否撥放正常，不可調動任何設定造成他隊之不便。
- (4)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表確實載明代表學校及領隊。
- (5) 表演前檢錄時需檢查選手學生證。若經檢查有冒名參賽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 (6) 參賽人員不得為參賽學校之校外人士，若經查證屬實取消全隊參賽資格及名次，並懲處相關學校禁賽兩年且發函通知所屬學校。
- (7) 各隊於比賽當日除參賽人員外，需帶兩名隨隊之工作人員負責當日隨身物品之保管以及音控等事務，人員名冊須確實依規定格式填寫，名冊以外人員不予提早入場。
- (8) 各隊應於比賽當日各隊表定之行程表至比賽會場報到進行預演，大會提供更衣室。賽程長度將依參賽隊伍數而定，詳細賽程將於 5 月 3 日發送給各隊領隊。
- (9) 確認報名且報名收件日期結束後因故取消參賽之隊伍，無論取消參賽之原因，次屆桃儀盃將不接受該隊報名。

十一、賽務問題與查詢：

- (1) 協會電子信箱：thgda@thgda.org.tw
- (2) 協會總幹事：陳彥甫
行動電話：0933970287
電子信箱：dg@thgda.org.tw
- (3) 桃儀盃公關(桃園地區)：李欣諭
行動電話：0963059766
電子信箱：pr@thgda.org.tw
- (4) 桃儀盃公關(竹苗地區)：江欣晏
行動電話：0928580973
電子信箱：pr@thgda.org.tw



桃儀盃學生儀隊錦標賽

評審遴選及比賽評審辦法

(一) 評審遴選辦法：

為展現本賽事評審方面對於參賽隊伍以及普羅大眾之公信力，本賽事評審遴選應符合本辦法之資格限制。

1. 本辦法所指稱之軍儀以陸、海、空三軍儀隊以及海軍陸戰隊儀隊為限。
2. 應曾任或現任軍儀操作手且有中士以上資格者。
3. 不符合辦法第二條者，則應曾任或現任軍儀操作手且具有學生儀隊經歷或學生儀隊教練經歷者。
4. 不得為參賽隊伍之校友。
5. 不得為現任或曾任參賽隊伍之教練。

(二) 比賽評審辦法：

學生儀隊在傳承、創建以及訓練的環境各有不同，因此在操演的要點上即使是系出同門，也很容易在日後呈現天差地遠的狀況。故此本賽事在分數評定的部份必須盡力屏除各學儀以及軍儀之間對於槍法動作操演要點的不同，並且關注於普世的儀隊價值。所以本會於評審標準上採取整齊度、槍法、整體呈現、力道、儀態之五大主要指標。

1. 評審 評分項目及不評項目：

一、整齊度 30%：

- (1) 評分項目：動作一致程度、槍線
- (2) 不評項目：無

二、力道 10%：

- (1) 評分項目：迅速確實程度、穩定度
- (2) 不評項目：因特色風格而展現出的柔和動作

三、槍法 25%：

- (1) 評分項目：美感呈現、完成度
- (2) 不評項目：定位、特色動作

四、整體呈現 25%：

- (1) 評分項目：表演編排、音樂、隊型完成度以及刀槍旗之各種效果呈現。
- (2) 不評項目：無

五、儀態 10%：

- (1) 評分項目：人員在各動作下的體態
- (2) 不評項目：無

六、額外扣分：

- (1) 所有扣分項目皆為扣平均總分。
- (2) 每隊最高扣分以 10 分為限。
- (3) 時間扣分：時間自第一位參賽人員踏入比賽區域開始計算至最後一位參賽人員退出比賽區域為止，低於五分鐘者扣一分，超過八分鐘者扣一分，本項目最高可扣一分。
- (4) 掉槍扣分：因失誤或各種因素使得槍支失控讓槍支的任一部位擊中地板者屬於掉槍，每次掉槍扣該隊一分。
- (5) 毀損扣分：任何道具、裝備或槍支於表演時間內非因安排而產生

任何毀損導致影響表演者屬於毀損，每次毀損扣該隊一分。

- (6) 掉裝扣分：任何道具、裝備或零件於表演時間內非因安排而掉落至地板者屬於掉裝，每次掉裝扣該隊一分。
- (7) 扣分舉證：場邊配置兩名舉證員擔任扣分舉證，舉證員確認隊伍有需扣分之行為時，將於場邊示意扣分。每一扣分，須有兩名舉證員同時舉證始可扣分，若只有一員舉證員示意扣分，則此扣分屬爭議扣分，則以爭議扣分處理之。
- (8) 爭議扣分：若各隊領隊對場上各隊之有扣分或應扣分而未扣分之疑慮者，可針對單一扣分提出扣分審查，此扣分即屬爭議扣分，並請於各隊表演後十分鐘內提出審查申請，逾時視同默認，不再接受審查申請。
- (9) 扣分審查：所有爭議扣分皆提交評審團統一審查，由評審團裁示是否扣分。

2. 名詞解釋：

- 一、定位：由於參賽隊伍所學之槍法可能是由各種不同軍種或是學生儀隊所傳授，因此各種槍法要點以及槍法要求必須看該隊伍是否皆相同為主，例：左旋槍法最後右旋回來定住那動，以陸軍儀隊槍法要點必須「右手小指切齊槍托底板」但有些學校如北一女的要求則是「右手接槍頸」，由於各學儀甚至於軍儀之間的槍法要點都有相當差距，因此若同儀隊呈現槍法要點都相同時表示此為這儀隊的要求，應視為有達到要點。
- 二、迅速確實程度：儀隊之動作應乾淨俐落而非拖泥帶水。
- 三、穩定度：儀隊之槍法動作在操作中的穩定狀態。
- 四、儀態：指場上人員的姿勢、精神、自信、服裝呈現以及裝備整理等等。本賽事並未指定參賽隊伍的服裝，因此若參賽隊伍並非穿著禮服或制服，則不需考慮裝備整理問題。
- 五、效果呈現：隊形走位、編排內容精采度與創意，若有操演中有刀旗之部分除儀態及整齊度外，其餘則視為效果呈現。
- 六、特色動作：各隊伍可能因傳承或為風格展現而有的特殊動作。

3. 操演內容編排注意事項：

- 一、應避免傳統儀隊禁忌之事項如槍過跨下及槍尖著地等…。
- 二、為表演效果編排之與儀隊操演無關事項應避免佔據過多時間。
- 三、表演內容編排應避免出現有與其他學生儀隊表演相同或類似且不具普遍性之內容。
- 四、槍法使用上應避免使用其他學生儀隊具有特色且不具普遍性之槍法組合。
- 五、軍儀之操演內容及槍法本會視為可供學生儀隊參考學習之公共智慧。但應避免於比賽中使用過長或顯而易見曾為軍儀表演之不具普遍性之內容。

4. 賽後說明：

賽後由評審長統一講評。

5. 成績複查：

- 一、賽後各隊若對成績有疑慮者，可於賽後三天內(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並僅接受書面複查申請書(附件一)，逾期不受理。
- 二、複查工作僅包含分數驗算，並不會對各項目重新評分或對扣分結果做更動。
- 三、申請複查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若複查結果為無誤，本協會將沒收保證金。(匯款手續費及郵資須自付)

四、流程：

- (1)收到申請書(詳細註明申請隊伍、申請負責人、連絡電話，e-mail..等)。
- (2)e-mail 回覆接受申請。
- (3)繳交保證金
- (4)e-mail 回覆開始作業
- (5)作業完成寄發結果並 e-mail 通知

五、若結果有誤本協會將公告於粉絲團公開道歉，若對獲獎隊伍有影響將寄發公文至相關學校並進行回收及補發獎座或獎狀之作業。

六、申請隊伍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要求告知評審與評分結果之關係。
- (2)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3)要求閱覽原始文件。

附件一、「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隊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驗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驗算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在成績公布之次日起三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內容僅包含分數驗算，不會對各項目重新評分或更動扣分結果。			
三、申請複查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匯款或親自繳交，手續費或郵資需自行負擔）			
四、若複查結果與公佈之成績無異，則不予退還保證金；反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不包含匯費及郵資），並另行公告成績異動結果。			
五、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人填寫：桃園市儀隊發展協會。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二段 40 號，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六、申請人得於成績公布後申請複查成績。 申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要求告知評審與評分結果之關係。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閱覽原始文件。			

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

(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 (請以掛號郵寄)

□□□□□□	地址：		
申請人：	寄	※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掛號郵資
32659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二段 40 號			
桃園市儀隊發展協會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 (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32659	貼足掛號郵資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二段 40 號	
桃園市儀隊發展協會寄	
(申請人請自填)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